（上接B073版）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89,205,906.02元，其中2025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79,597,925.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508,219,56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7,876,847.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03,449,900.60元；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0,015,4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03,465,373.60元，占母公司2025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79.94%，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7.4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03,449,900.60元，占母公司2025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53.60%，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52%。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449,900.60	205,039,705.60	205,039,705.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211,936.71	500,097,765.48	466,122,249.0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89,205,90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3,529,31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8,143,983.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13,529,31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3.16
现金分红比例（R）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表中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含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2）2025年度，公司回购股份4,379,700股，回购金额100,015,473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上回购股份于2026年2月6日完成注销。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并简化分红程序，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分红上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2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2日

至2026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丁启稳	√
9.02	徐平	√
9.03	彭慈湘	√
9.04	赵政	√
9.05	张鸿滨	√
9.06	仝泽宇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0.01	李伯圣	√
10.02	崔吉子	√
10.03	纪小龙	√
10.04	刘鑫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3	亚普股份	2026/4/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凡2026年4月14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4月22日会议召开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以及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电话:0514-87777181

传真:0514-87846888

邮编:225009

电子邮箱:stock@yapp.com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丁启稳	
9.02	徐平	
9.03	彭慈湘	
9.04	赵政	
9.05	张鸿滨	
9.06	仝泽宇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李伯圣	
10.02	崔吉子	
10.03	纪小龙	
10.04	刘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